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5

第 1 期 (总第 527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5·1
(半月刊)

(总第527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规章

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政府令第277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5〕1号)..... (21)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洪涛、叶枝利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4〕44号)..... (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吴超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4〕45号)..... (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孝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4〕46号)..... (3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谷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5〕1号）……………（3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早挺、翁雪莲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5〕2号）……………（31）

部门文件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相
关工作的通知
（甬水排〔2024〕5号）……………（3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宁波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
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3号）……………（34）

政务记事

市政府2024年12月份政务记事……………（3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024年12月份发文目录……………（38）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谷 霞

副总编：黄抒雨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545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5年1月20日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市长 汤飞帆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坚定信心、创新实干、主动应变，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5.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8.2万元和5万元，全面完成各项民生实事，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我们紧扣“简约、安全、精彩、圆满”要求，统筹论坛侧与城市侧双向发力，实现“办好一个论坛，提升一座城市”，高效完成博物馆建设、文化展陈布置、开幕式转场衔接，成功承办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形成了服务“国之大事”、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的丰硕成果，彰显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的强大生命力，向世界展现了宁波特色、浙江风采、中国形象。

一年来，主要取得九方面工作成效。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决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制定实施扩需求强动能提质效“8+4”经济政策，安排配套资金1066亿元。释放降准资金350亿元，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674亿元，供应建设用地6万亩，统筹保障能耗452.3万吨标煤。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深化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系统重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59个重点项目提前开工，省“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投资完成额居全省第一。全力贯彻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举措，争取各类中央资金628.8亿元，带动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超1480亿元，工业技改

投资总量居全省第一，“设备之家”一站式服务模式获全省推广。杭州湾跨海大桥REIT获批发行。进一步放大消费券拉动作用，发放消费券4.3亿元，撬动消费133亿元，预计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0%、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30%。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产业基地数量居全省第一。入选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重要部署，优化完善房屋征迁政策和房票政策，打好房地产政策系列“组合拳”，市场呈现止跌回稳态势。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每年可减少房贷利息支出约18亿元、惠及50余万户家庭。以文旅体融合激发消费活力，举办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2024亚洲羽毛球锦标赛等重要赛事及30余场大型音乐活动，预计国内外游客、过夜游客分别增长4.5%和12.5%。迭代实施外贸“千团万企”行动，举办亚洲首次联合国国际采购研讨会，预计进出口、出口分别增长10.7%、13.5%，进出口额和出口额分别有望跃居全国城市第五和第四。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连续3年位列全国考核第一档。出口信用保险渗透率居全国前列，承保金额突破420亿美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量均居全省第一，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达6000亿元，预计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经济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分别增长22.5%、14.7%、9.8%和29.1%。宁波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成为国内唯一协议签约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科技创新加力提速。实施科技创新“强基登峰”工程，省科技进步创新指数提升幅度居全省第一，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3.2%。以甬江科创区为龙头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甬江实验室A区启动区正式启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主体工程结项、建校申报通过省教育厅公示。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宁波大学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新增全省重点实验室8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布局打造首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34家。与工信部联动实施“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64项，宁波大学获批基金项目数量和资助经费均居省属高校第一。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获省科学技术奖50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1万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连续4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发行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宁波高新区综合排名首次跻身全国前十，海曙、余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遴选支持甬江人才工程项目500余个，新来甬大学生超35万人，获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数量创历史新高，新增高技能人才8.1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增速居全省第一，新引进支持全职顶尖人才项目9个。2名外国专家获中国政府友谊奖。实施学科专业建设“161”提升工程，在甬高校新增博士学位点5个、硕士学位点24个，为历年之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突破2万人。

（三）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2%以上。新增共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预计“361”产业产值增长7.5%，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9%。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力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新能源汽车之城、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产业链共同体7家，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数字孪生研究院建设全面推进，海曙、镇海分别获批创建人工智能、石墨烯领域省未来产业先导区，新能源汽车整车产量实现翻番。成为首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入选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建成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二期，高性能算力资源达2550P。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国内首个石化化工大模型落地首发。宁波石化开发区位居全国化工园区综合竞争力首位。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21家、累计104家，成为全国首个数量破百的城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6家。22家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500强，创历史新高。新增上市企业4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规模达200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0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164家，增速均居全省第一。113家企业入围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500强，增量居全省第一。新增省“雄鹰”企业13家。推进服务业“百千万”工程，新增省服务业领军企业36家，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8%、占GDP比重达53%左右。入选省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2个，前湾新区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加快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宁波片区开工，新增水运运力206万载重吨，预计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达2800亿元，稳居全省第一。

（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统筹推进16项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20项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和107项省级以上重大改革试点，城市体检一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等做法获全国推广。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获省改革突破金奖，新开工子项目205个，完成永农集中连片整治12万亩、低效用地再开发1.6万亩。深化落实“2070”工业集聚区规划，探索推进“工业上楼”，在甬江科创区实施M0用地模式。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完成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任务。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构建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网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深化“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机制，健全“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蝉联“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全面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政策，构建民营经济监测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体系，培育省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27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2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启动一流企业建设行动，预计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收分别增长17%、23%。加快推进“双Q”试点，“双Q”基金总规模达112.9亿元。入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签约基金规模达340亿元。深化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获批，杭州湾港区纳规，为打造港口硬核力量和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提供了重要支撑。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13.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3900万标箱，分别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和第三，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跃居全球第八，宁波舟山港—德国威廉港“中欧快航”顺利首航。海铁联运超180万标箱，完成全省首单“铁公联运”出口模式、“海空联运”业务。宁波空港新增国际客运航线3条、全货机航线3条，航班起降量、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均创历史新

高。成功举办中国（浙江）—匈牙利经贸合作交流会，与中东欧国家进出口额预计增长12%。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成功获批，建成亚洲最大丙烷地下洞库、中国（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一期，全省最大冷链全品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通过海关总署验收，获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补助4.2亿元。“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出台全国首个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机制2.0版。宁波海关入选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评价首次进入全国前十。四大综合保税区实现全国发展绩效评估排名大跨越，宁波保税区位居全国第八，与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双双跻身综合排名A类。入选全国出入境证件换补发全程网办试点城市。实施全球“双招双引”，新增世界500强投资项目10个，入选商务部重大项目8个，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国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引进市外内资增长6.5%。实施唱好杭甬“双城记”行动计划，签订落实甬舟、甬台新一轮合作框架协议，打造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扎实开展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五）城市面貌加快焕新。首个覆盖全域“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正式批复，迭代优化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奠定了空间基础。开展余慈地区、环三门湾区域等20个重大片区规划编制，系统推进余慈地区统筹和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慈溪、宁海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获批。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宁波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获批，宁波枢纽综合交通中心（GTC）顺利开工，庄桥至宁波站三四线建成投用，前湾新区通用航空机场一期项目完成建设，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主线完工，通苏嘉甬铁路施工全面铺开，甬舟铁路世界最长海底高铁隧道启动建设，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市域交通畅联，鄞州大道快速路、中横线快速路一期、G228宁海段、S203奉化段建成通车。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开通运营，市域铁路象山线、慈溪线提速建设。贯通“断头路”43条。交通投资总量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年均增速超40%。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新建未来社区63个，改造老旧小区37个、城中村1005万平方米。深化公园城市建设，奉化江东岸滨江休闲带、镇海西大河公园二期建成开放，新增口袋公园33个、绿地225公顷、海绵城市39平方公里，新建及提质绿道165公里。建设全国市级水网先导区和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入选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再生水利用率突破30%。清溪水库、柏坑水库加快建设，下姚江堤防整治、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全线开工，建成海塘安澜工程30公里。北仑、奉化荣获“大禹鼎”金鼎。

（六）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稳居全省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5%左右。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15.3万亩，耕地面积实现“三连增”，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实现“九连增”，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全省首套深远海养殖平台“东海1号”交付使用，宁波战略蔬菜保供基地建成投运。宁海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各1家，入

围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甬优1540”连续3年入选国家农业主导品种。培育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12条，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1700亿元，农产品出口额稳居全省第一。13家单位入选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数量居全省第一。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交额达2349万元。成立全省首个覆盖全市低收入农户共富慈善基金。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新时代“千万工程”重大项目133个、和美乡村项目1402个，新增美丽乡村风景线4条、幸福河湖精品游线11条、未来乡村40个。新建农村公路72公里，新增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4条。余姚获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宁海成为全省首个通过验收的交通强国试点县。

（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清废净土保卫战，预计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1.3%、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9%，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13年提升。深化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9.5%，垃圾分类整体工作位居全国大城市首位。加快新能源化重大项目建设，金七门核电一期顺利开工，国电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二期、宁海抽蓄电站投用，建成国内首个可溯源绿电供应虚拟电厂项目。新增光伏装机185万千瓦，居全省第一，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36.5%，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开展规上工业绿色化改造，15家企业、1个园区分别获评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落地全国首例建筑垃圾碳交易，实施排污权竞价交易1099笔，累计交易污染物指标1772.6吨。设立全国首个跨省蓝碳生态账户并完成全省首单交易。北仑荣获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称号。

（八）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深化共富集成改革，制定山区海岛乡镇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70%，预计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6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80%。城镇新增就业26.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09%的低位。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2万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金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深入实施“七优享”工程，在全国率先设立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专库，面向常住人口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中小学学位供给，普高录取比例提升10.9个百分点、达到65.9%，成功举办第40届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决赛）。建成中小学示范食堂180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2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宁大附属人民医院明湖院区投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获批建设。海曙代表浙江获评全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第一，鄞州获评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国家级社区医院2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一体化门诊实现全覆盖。深化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新改建急救点112个。互联网诊疗服务突破200万人次。推进“一老一小”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改扩建养老机构20家，五星级养老机构数量居全省第一，建成五星级母婴室84个，普惠性托位占比达83%。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9万套，惠及新市民、青年人23.8万人。建成社区服务综合体40个。新增

慈善组织数量居全省第一。建成“司机之家”5家，融合提升“甬爱E家”489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206家，开展“小候鸟”暑期公益托管、“一杯水”送清凉等关爱活动，试点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区。高水平文化强市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在宁波·感悟真理伟力”实践解码工程，组织开展“建设中华文明宁波样本”等重大课题研究，创新打造“我陪孩子读经典”城市文化品牌，高水平举办宁波春晚、海丝文旅大展、“东方的起点”海陆丝绸之路跨时空对话展等重大文化活动。成立宁波国际传播中心。弥勒博物馆建成运营，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开工建设，王阳明纪念馆主体建筑结顶，河姆渡考古遗址公园启动区开工。市少儿图书馆正式投用，成为全国首个市县两级少儿图书馆全覆盖的城市。6个景区入选省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培育名单，中国（象山）视听产业园获批国家级视听产业园。新增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家、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家，2家企业入选文旅部首批技术创新中心，和丰纱厂入选国家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全国首个青少年美育之都落户宁波，亚帆联高水平训练基地落户亚帆中心，宁波交响乐团赴欧洲巡演获圆满成功。第15次获评最具幸福感城市。

（九）安全底座更加稳固。深化平安宁波建设，组建城市安全运行中心，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推进国省县道“穿村而过”点段综合治理，有效刑事警情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火灾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以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损失数持续下降，连续8年保持命案全破，实现市县星级平安金鼎全覆盖。成功防御“贝碧嘉”“普拉桑”“康妮”等台风。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62公里，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1.1万个。积极化解房地产风险，保交房工作超额完成住建部下达目标。迭代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在全省率先实现镇街应急管理、消防业务全面融入“141”平台，持续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全省试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5万余场，注册志愿者总数达218万。连续18年荣获省“平安市”称号。

一年来，我们大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意志坚定、行动坚决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着力打造务实高效清廉的现代服务型政府。坚持“脑勤”“腿勤”，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上级重要政策文件精神学习解读，以更强的专业科学精神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干事创业实绩实效。深化市政府领导挂联服务，着力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基层和区域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严格零基预算管理，优化实施“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领域产业政策，深入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高水平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涉企不平等政策，立改废政府规章18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62件、政协提案44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节庆、论坛、展会三类活动数量压减80%以上。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居全国城市第一梯队，获评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

同时，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民族宗

教、审计统计、哲学社会科学、史志档案、外事侨务、港澳台、信访等工作扎实推进，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顽强拼搏，承压前行，取得了难能可贵、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部省属驻甬单位、驻甬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个别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内需不足、消费有待提振，投资增长乏力，部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不强，新产业新动能有待加快培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高质量充分就业与市民群众期待和共同富裕要求还有差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尚需加快推进；部分工作人员全局观念、创新思维、担当精神、专业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5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紧扣“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树立大追求、抢抓大机遇、展现大担当，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加快城市数智化、新能源化、国际化转型，全力以赴稳预期、扩内需、强创新、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规模和质量迈上新的台阶、共同富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具体要把握以下五方面：一是突出稳进向好。必须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发挥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抢抓机遇、奋发有为，以“进”的好势头巩固“稳”的好局面，切实扛牢“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为向更高目标迈进创造良好条件、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突出改革攻坚。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形成更多标志性改革成果，破解

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瓶颈障碍，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加快解决新的“成长的烦恼”。三是突出“三化”转型。着力推动城市数智化、新能源化、国际化转型，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构建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治理模式、都市形态。四是突出共富先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宁波实践，围绕“富民”一体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三大差距”，打造更多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突出统筹联动。全力统筹好发展侧与安全侧、政府侧与市场侧、收入侧与支出侧、科研端和产业端、制造端和消费端、要素端和项目端，统筹政策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市域统筹、条块联动和部门协同，集中力量出大招、办大事。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

重点做好九方面工作。

（一）抢抓政策机遇促消费优投资，积极有为稳增长提信心

大力激发政策效应。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一揽子政策，统筹考量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性政策，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谋划实施“两重”“两新”等牵引性标志性项目，稳步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更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建设用地供应5.5万亩以上，争取1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应保尽保。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强化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完善规划全周期管理体系，一体谋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重大改革政策，力争沪甬跨海通道、甬金高铁、杭甬运河二通道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加大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重大项目谋划力度。

大力释放消费潜力。用足用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机遇，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迭代优化消费券政策，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积极培育新能源、数智等新型消费，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60%，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进“商文旅体展”融合，开展“四明三千里”四季文旅活动，拉长做深“演唱会+”“赛事+”“公园+”产业链，举办演唱会（音乐会）52场以上、展会100场以上，承办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50场以上。做优首发经济，新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100家以上。壮大直播电商经济，网络零售额增长6.5%左右。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培育银发经济，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嵌入式打造社区商业、特色夜市、乡村集市。

大力提振住房消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深化“好房子”建设全国试点，推进高品质住区建设，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销售制度，稳步推进现房销售。积极承接国家城中村改造增量政策，全面实施房票安置。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政策，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一体推进存量商品房去化和安置房转化，带动家装、家居消费扩量升级，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健全全域大招商、全力招大商工作体系，迭代升级“甬招商”数字化平台，组建高水平海外招商团队，推进平台招商、链主招商、基金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办好境内外“投资宁波”活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引进市外内资2300亿元。新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40个以上，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120个以上。大力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增资扩产，实现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5亿美元以上。迭代优化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大城市更新、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深入实施“千项万亿”工程，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000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10%。探索设立产业链集群发展基金，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稳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规模质量。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大力推行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领民间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领域，民间投资增长10%。

（二）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一体建强平台载体。大力实施科创平台提能升级行动，推进甬江科创区科教产共同体建设，支持甬江实验室、宁波大学开展教科人一体化改革。加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为导向的创新联合体，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全省重点实验室5家以上。优化科技创新券服务机制，推动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5家以上，推进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首批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尽快落地。推动全省首个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尽早投用。扎实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国家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万家。

一体贯通产学研。构建“520”科技创新体系，迭代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100项以上，取得标志性成果20项以上。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市联动”项目、省市重大联合攻关项目，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长15%。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全覆盖、各区（县、市）高新区全覆盖。探索建立“拨转股”等成果转化新模式，推行科技成果“先用后转”，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提高到34%，新增“三首”产品100项以上。深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扩大博士后校企联合培养机制覆盖面，建设省级以上产教研联合体3个、卓越工程师学院2个、产业工程师学院5个，选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150名。

一体推进人才育引用留。深化高校“一校一策”办学绩效评价改革，支持宁波大学

“双一流”建设，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正式建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职业大学。建立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的学科调整机制，超常布局急需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突破2.4万人。

完善“通则+专项+定制”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持续优化顶尖人才全周期支持机制，柔性使用关键人才，新引育顶尖人才8名。实施博士后“双翻番、三覆盖”专项行动，新增博士1700人以上、新来甬大学生40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5万人。推广“海天工厂”“四方联动”产业人才培育模式，培育更多大国工匠。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擦亮“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品牌。

一体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和全社会研发投入行动，布局建设基础研究特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基础研究投入增长3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660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组建百亿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创投领域支持力度，打造耐心资本，新增签约种子直投初创企业100家左右。完善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股、债、贷、保、担”协同联动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快于全部贷款增速。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巩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成效，新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家以上。

（三）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强链群协同发展。迭代打造“361”产业体系，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推动绿色石化、磁性材料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迈向世界级，加快荣芯半导体（一期）、大榭石化高端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健全“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争创省级链主5家以上，打造产业链标杆项目30个以上。完善企业梯队培育，力争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加快质量品牌培育、标准创新引领、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力争中国质量奖取得新突破。

促进新产业新赛道加速发展。聚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之城，推进吉利新能源汽车总部、弗迪电池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创智能网联汽车国家级试点，新能源汽车整车产量增速超40%。培育壮大人形机器人产业，搭建具身智能数据中心和训练测试场，实施人形机器人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海尔施生物医药产业园、康龙化成大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加快打造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谋划建设场景促进中心，深入培育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2个百分点。

深化数实融合发展。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城市算力网，高性能算力资源达3000P。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垂直领域大模型和智能算法研发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15个以上，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试验中心建设，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基地。全面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交易额达7.5亿元，争创国家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行动，数字化改造二级水平以上企业达到70%左右。实施开源火种计划，

打造城市级开源宁波社区。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特色发展。深化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城市、“两业融合”试点，新增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10家，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3%。开展软件名园、名企、名品、名项培育，推进甬江软件产业园建设。深化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宁波园区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10家。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金融总部资源倾斜，新增社会融资规模6500亿元、贷款5000亿元，引资入甬2400亿元。积极打造保险改革市域示范高地。深化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建设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提升发展法律、会计、资产评估、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业。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海洋经济倍增发展九大行动，开工建设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宁波片区、象山3号海上风电场，加快建设鲑鱼陆基循环水养殖二期、三期等项目，争创省级海洋经济倍增平台2个，深化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建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宁波片区一期，积极打造海洋科技创新联合体。加快航运服务业发展，大力建设高能级航运服务集聚区，创建宁波航运数智化服务平台。

（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大力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加快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运作，推进涉外商事法律“诉仲调”对接机制，深化涉外法务集聚区建设。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加快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推进市场经营主体分类培育，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健全企业破产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收费，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积极探索“沙盒式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执法新模式。持续用好“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机制，健全为企业服务协同机制，滚动制定实施惠企实事清单，努力做到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让各类主体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效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开展招投标、行政性垄断等专项治理行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扩面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制造业中长期、普惠小微、涉农等贷款增速快于全部贷款增速，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类贷款比重不低于50%。完善企业信用合规、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深化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甬商青蓝接力”工程。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能力。

深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以全域整治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推进小浞江、翠屏山东门户、象山港等片区跨区域整治开发，完成首批全域整治试点示范片

区阶段性验收。稳步推进“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新增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8.2万亩，完成“十四五”期间31万亩永农集中连片整治任务。高水平推进“2070”工业集聚区建设，深化低效工业区块“万亩提升”，推进工业上楼“百万增容”，打造一批高端化绿色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完善工业“标准地”机制，健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体系。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重大项目重大片区协调机制。争取全国农村承包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新增激活利用闲置农房2000宗以上。

加快城市新能源化转型。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积极促进绿色消费，完善建筑装饰和城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有序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探索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评价机制。积极培育碳核查、碳认证服务机构，推进“蓝色循环”省级试点。在交通物流、机械装备等领域全面推广新能源，实现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化全覆盖，加快氢能在城市物流、港区重卡等场景应用，争取低碳循环零部件应用专项车险试点。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推动宁波枢纽片区、甬江科创区等重点区域建设超低（近零）能耗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谋划打造海上能源岛，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10%、发电量增长8%。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资国企投资基金高效管理体系，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打造一批功能复合、各有侧重、协同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挥好国资国企基金“以投带引”作用，确保国资基金80%以上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引领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深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直接投资及撬动多元化金融资源规模500亿元。深化“三江汇海”混改重点支持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制重组，对混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争取区域综改扩围，深化市、区（县、市）两级国资国企协同联动，探索建立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

（五）扩大更高水平开放，着力推进城市国际化

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枢纽。落实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开展杭州湾港区开发建设研究，开工建设梅山港区滚装码头二期、镇海港区24—26号液体化工泊位工程，持续推动梅山港口基础设施、大榭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铁路北仑支线复线、梅山铁路专用线、“两场一仓一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政策，力争海铁联运超200万标箱。办好海丝港口合作论坛，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争七保八”。加快宁波枢纽建设。拓展加密宁波空港国际航线航点，大力发展航空货邮。投用宁海通用机场。深化智慧口岸建设。

建设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创新“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提升“一站两仓”服务能级，跨境电商进出口保持全省占比份额。迭代实施外贸“千团万企”行动，办好“甬通全球”境外系列展、海外宁波周等活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面，更大力度开拓新兴市场。扩大重要行业和重点供应链出口，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争创

国家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地方示范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至8%。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累计培育省级“领跑者”企业247家。

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进“储运工贸服数”全链条发展，建成中国（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二期，谋划建设国际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争取国际船舶登记等试点，开展设立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等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和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积极谋划争取跨境数据流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等试点，发展“保税+维修”业务。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办好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推进新一轮开发区（园区）整合优化，研究探索重塑综合保税区运行管理机制。

深化区域协同合作。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高质量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快推进甬舟甬台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规划建设，提高宁波都市圈建设水平。深化甬港合作，谋划布局科教合作示范区。提升宁波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和区域影响力，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客货分离的集疏运网络。加快构建“1小时交通圈”，开工建设甬舟高速复线好思房至戚家山段，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加强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健全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提升出入境、教育、医疗、支付等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一批国际社区、国际商圈。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与合规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布局，完善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防控保护机制。持续深化科技、教育、人文、生态、青年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举办“东亚文化之都”十周年纪念活动，办好大阪世博会宁波日活动，扩大友城“朋友圈”。

（六）坚持市域一体统筹，全力推进大美宁波建设

加快完善市域交通。优化提升市域路网，加速推进环城南路东延一期、世纪大道南延一期、G228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G527石浦至长街段（岳井洋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海段建设，建成邵家渡大桥。完成宁波大道、公园大道、东海大道等项目前期，部分路段实现开工。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申报，加速第三期项目和市域铁路建设，建成4号线延伸段、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开工建设1号线西延段，新增建成里程100公里、总通车里程超300公里，推动“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贯通“断头路”30条。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继续推进乡镇15分钟上高速（高架），统筹优化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全域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推进姚江两岸、三江口核心区等重大片区规划实施。加快制定城市更新条例，统筹推进公园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布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推进丁家湾、宁南、洪塘等一批先行片区更新提

质，新增未来社区建设项目50个。加强区（县、市）毗邻区域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实施市域行政区交界面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建成姚江新区综合管廊（邵渡路段）、世纪大道中段管廊。新增口袋公园30个、绿地200公顷、海绵城市25平方公里，新建提质城乡绿道110公里。打造再生水利用标杆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升到35%，更新改造城镇供水管网125公里。持续推进姚江北排二通道、下姚江堤防整治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深化甬江流域南排、浙东水资源配置通道和西岙水库工程前期。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万个、共享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

加快优化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污染物协同减排。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2微克/立方米，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新建、提升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28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启动塘河治理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氮改造。强化陆海同治，扎实开展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完善绿色制造生态体系，推进重点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达到75%，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5家以上。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浙东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繁荣发展港城文化，扎实建设高水平文化强市

推进城市文明高标准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爱国主义、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全域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开展“爱心宁波”城市文明传播行动，不断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品牌。开展“滨海宁波”主题系列全球传播活动。

推进文化服务高品质供给。实施“当代名家经典文库”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四明文库》第一期编撰工作。加快天一阁博物院南馆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宁波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和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推进文物平安新建设工程。新增一批公共文化新空间，精心打造“悦享美好”“天一夜读”文化活动品牌，深入开展人文乡村建设，建成省级文化共富村15个以上。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世界佛教论坛后半篇文章，实施文化产业新主体成长计划，积极推进“文旅+百业”多业态融合，加快发展提升历史经典产业，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8%。推进雪窦山“五名”工程建设，支持松兰山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用好用足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启动实施入境游客三年倍增计划。办好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射击世界杯、羽毛球亚锦赛等国际赛事，做强宁波马拉松等赛事品牌。加快建设奥体中心二期，全域优化体育场馆规划。

（八）奋力缩小“三大差距”，擦亮共富示范先行底色

持续推进“千万工程”。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81.2%。深化南翼地区崛起、四明山区域振兴行动，建立健全支持山区海岛乡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拓展乡村资源生态价值转化路

径。守牢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172万亩以上和14.5亿斤以上。新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高水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种业年产值达50亿元。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75%。实施多“地”联动、“土特产富”改革，构建“数字+设施+机械”智慧农业发展体系，培育数字农业工厂（基地）、未来农场，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提档升级。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完善青年入乡招引机制。新建未来乡村20个，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带2条，美丽乡村风景线3条。深入开展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打造20个和美乡村先行实验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行动，实施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全覆盖、“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探索推出创业风险分担保险“创业保”，举办“创享宁波”系列创业大赛。深入推进“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产业工人“一贯通两跃升”行动，大力推进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深化宁波“无欠薪”城市建设，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基层调解、仲裁、监察“三位一体”纠纷调处机制。

持续实施“七优享”工程。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全力抓好全龄友好城市建设，实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等民心工程。推进新就业群体“甬爱之城”建设。竣工投用市第二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市中医院一期改造项目，基本建成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原地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宁波院区前期，开工建设浙大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改扩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100家以上。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开展急救救护普及培训25万人次，院前医疗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加快构建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生命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学生身心健康。完善普高特色多样发展布局，建成投用海曙中学，普高录取比例提高到75%左右。推进“医养养护”一体化试点建设，完善实施长护险制度，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20家，完成适老化改造5000户以上，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的家门口养老模式。

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国家生育补贴制度以及婚育休假等政策措施，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抓好母婴设施提质培优工程。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启动制定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优化多元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持续健全共富型大社保。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进全民参保扩围提质，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深入推进个人养老金发展。建设“全民医保”城市，支持普惠性商业保险扩大覆盖面和险种开发。稳妥有序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升级“1+8+X”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累计筹建

保障性租赁住房21.3万套，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有序解决维护城市基本运行重点行业一线人员的住房问题。

（九）夯实平安善治基础，持续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建强市县一体城市安全运行中心，迭代完善城市安全运行在线平台，持续深化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整治攻坚，强化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小微园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穿村而过”点段综合治理成效，创建国家级安全精品路1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20条。持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试点。实施天然气管道“镇镇通”，加快管网向中心村延伸，全面取消瓶装燃气自提，新建改造燃气管道100公里，燃气市政管网压力智能监测覆盖率达85%以上。加快推进“天机网”工程，提升防汛防台重点风险村社防灾避险能力。推进全国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试点，完成山塘除险加固30座，实现病险山塘动态清零。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141”基层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迭代完善村社“智管家”统一应用平台，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质效。推动社区软硬件双提升，探索开展社区治理标准化集成改革，社区分类治理覆盖率达80%以上。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执法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打造12345社情民意直通车，闭环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企业债务风险。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深入开展双拥工作。

各位代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我们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突出政治建设，永葆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见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法治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务公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素养。坚定不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政府团队，增强工作人员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危机意识，全面提升“数商”“信商”“媒商”。加强生成性学习、长周期研究，谨防本领恐慌、能力危机、知识老化，学深吃透改革新举措、发展新政策、产业新动态，牢牢把握变革机遇、政策机遇、市场机遇。狠抓效能建设，推动工作落实。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强化正向激励，大力践行“六干”要求，坚决扛起政府抓落实、抓实操的主责主业，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推动机制集成、服务集成、政策集成，勇于打破路径依赖、惯性思维，心无旁骛、

创新创造、务求实效抓好落实。强化作风建设，确保风清气正。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当精致利己主义者、不选择性开展工作。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反对本位主义，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持续为基层减负、为实干撑腰、为发展聚力。

各位代表！在市人大全过程参与下，经过多渠道征集、多方面对接，我们筛选出18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票决。项目确定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把民生实事办成办好，努力把群众的“愿望清单”变为“满意清单”。

各位代表！路虽远，笃行可至；事虽难，实干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昂扬奋进，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努力交出“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高分答卷！

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政府令第277号

《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5年1月1日

宁波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公众有序、高效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在地方性法规案、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等过程中按照有关程序向公众征求意见，以及公众主动或者受邀参与政府立法活动。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指导与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

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工作机制，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提供便利和条件。

公众要求出具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相关材料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出具。

第四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互联网、面谈等方式主动或者受邀参与下列政府立法活动，提出意见：

- （一）地方性法规案、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征集；
- （二）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 （三）地方性法规案、政府规章草案的修改；
- （四）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
- （五）其他政府立法活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一站式政府立法意见征集系统，利用政府立法联系点、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供便捷渠道。

第五条 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

立法意见征集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征集建议项目、公布征求意见稿的，应当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向社会征集建议项目、公布征求意见稿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征求意见稿中有关专业术语和公众难以理解的条款应当进行释明、转换。

第六条 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应当根据立法项目拟调整的对象、范围等情况，重点收集和梳理下列内容：

- （一）市、区（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年内提出的议案、建议、提案中与立法相关的意见；
- （二）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发现的与立法相关的意见；
- （三）与涉及特定利益群体的立法事项相关的社会组织的意见；
- （四）公众信访、投诉反映较多的，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事项及相关意见。

第七条 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作出是否采纳的处理决定，并在规章公布后30日内，通过公布采纳情况说明、举行集中反馈会、委托有关单位反馈、颁发意见采纳证书等适当形式，向公众单独或者集中予以反馈。

支持立法意见征集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立法需求分析、民意调查，为政府立法提供量化论证和决策依据。

第八条 支持将组织村（居）民参与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纳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鼓励政府立法志愿者、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

鼓励立法意见征集单位建立说议立法制度，将征求立法意见与普法活动相结合，在听取村（居）民委员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以及个人意见的过程中，宣传、解读有关法律和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 - 2025 - 0001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低效工业用地 综合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12号）等精神，提升我市工业用地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市国土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工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60万元以上，累计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改造3万亩以上。产业发展层次有效提升，每年帮扶提升低效企业800家，累计腾出用能200万吨标准煤。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工业用地用于保障民间投资项目的占比达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落实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科学划定“两区两线”，构建“2070”工业空间格局，并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编制（调整）详细规划。科学划定工业区块控制线（以下简称控制线），重点规划建设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按照“一园一方案”要求，编制战略产业园产业规划。

（二）强化控制线管控。制定实施市控制线管理办法。控制线内已供工业用地以及规划新增工业用地，除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用地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工业用地，确需调整的，应当做到规模总量平衡。控制线外除具有特定选址要求的产业项目或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各地结合需求在控制线内预留不少于10%的新增空间用于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工业企业调产安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原则上不得挪用。

（三）分类实施工业用地整治。优先支持控制线内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实施改造提升；控制线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工业用地，按规划要求实施更新转型（含符合规划

的“工改工”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现状工业用地原则上实施腾挪入园，对确实难以腾挪的工业企业，允许其在确保保留改造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原地保留，具体按控制线管理办法执行。

（四）鼓励工业用地增容提质。支持“工业上楼”，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设上限。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用地容积率市区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2.0，县（市）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1.5，其中创新型产业用地（M0）一般不低于2.5。在控制线内统筹工业园区绿地规模和布局，园区附属绿地规模布局符合《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工业项目单地块绿地率可从低要求；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其建筑密度可根据论证结果适当提高。制造业企业建造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在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面积占比可在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最高可达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编制“工业上楼”建筑设计技术导则。

（五）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单宗用地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按照主要用途确定混合用地供地方式。混合产业用地地价，根据各用途的构成比例，按不同用途分项评估后确定。

（六）探索推行联合拿地联合建设。制定企业联合拿地联合建设指导意见，探索联合投标或竞买工业用地，投标人或竞买人应提交联合投标或竞买协议书。联合竞得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类型等内容；各中标人或竞得人应当分别与监管单位签订投资建设协议。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类型等，为联合体各成员办理分证；公共配套设施由中标或竞得联合体共同共有，首次登记后不得分割。

（七）统筹实施异地调产安置。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当地需求的工业项目，经批准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协议出让方式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不超过原合法面积的工业用地。引导达不到选址建厂要求的中小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集聚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园项目按照入驻企业需求进行个性化厂房定制，个性化厂房可按“成本+微利”价格销售给改造涉及的工业企业，主要用于征收调产安置。确需跨区域异地安置的，纳入项目有序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实施全市统筹。探索推行低效工业用地房屋征收安置房票政策。适时调整工业用地征收补偿标准，优化征收评估技术规程，加强征收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八）保障小微企业生产场所。新建的小微企业园，制造类小微企业的数量和面积占比原则上均不低于70%。明确小微企业园土地用途、租售比例、分割销售最小面积、租售指导价格、转让条件、产业准入、竣工备案前最高抵押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等内容，相关配套设施不能单独转让。小微企业园建筑形态要符合工业项目的层高、荷载、安全、消防、单套最小建筑面积等要求，不得采用住宅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 and 外观形

态。严格小微企业园销售管理，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相关限制条件。

(九) 合理解决企业过渡空间。支持各地通过新建、购买、配建和统租等方式筹建工业产业用房，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租赁。支持企业盘活和改造提升自有低效物业，或新建标准厂房，优先为整治涉及的企业提供腾挪、搬迁、安置载体。

(十) 完善工业“标准地”机制。完善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合同+协议”管理机制。土地出让合同中可新增约定以下内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整体或分割单独转让；宗地上的物业应整体持有；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由相关单位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也可约定优先收购等。“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可新增未达产复核前不得转让或者政府优先回购条件等条款。对用地面积300亩以上的工业项目，各地建立项目联审制度论证其用地规模合理性。

(十一) 深化工业“标准地”改革。探索“保函模式”，将银行保函制度引入“标准地”项目。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工业项目和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可参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可由各地另行明确。《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上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十二)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允许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探索建立可选空间资源库。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公开出让（租赁）。探索产业用地“限地价、竞贡献”“配建产业用房无偿移交”出让方式改革和产业链供地。对符合异地调产安置要求、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亩均税收等指标可按不低于“标准地”指标的50%执行，并实施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合同+协议”管理。

(十三) 强化项目履约达产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项目履约监管机制，按照“谁提出、谁履责、谁监管”的原则，由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共同牵头制定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并做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将“标准地”承诺履约事项嵌入到亩均效益评价中。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明确负责项目投产、达产验收的乡镇（街道、园区）和部门，健全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的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机制。

(十四) 规范工业用地司法处置。完善属地政府和司法机关联动机制，司法处置涉及工业用地转让的，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明确处置土地的权利状况和规划、产业等利用要求；按照“标准地”出让的，将“标准地”要求纳入司法处置工业用地约定条件，推动买受人按约定条件开发。

(十五)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对2013年10月1日前形成、根据工业用地综合整治方案需要拆除的违法建筑，鼓励积极落实拆除措施，引导其进入小微企业园集聚发展。对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之间，且已经行政处罚并符合规划、具

有保留利用价值的现状建筑，在取得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成果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可以带建筑物出让或租赁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建筑物价值按规定评估后确定。

（十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复垦。低效工业用地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指标用于控制线内工业项目建新，市给予5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统筹考虑部分低效工业用地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用于与林草修复类项目配套的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生态产业开发，也可因地制宜复垦为耕地、林地等生态用地。

（十七）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整治。引导培育各类企业参与“工改工”，打造高品质的产业空间载体，构建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体系。探索产业项目“先租后售”机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实施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

（十八）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最大力度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降准降息等政策，加快谋划推进一批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比例。存量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40%以上的，各地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示范片区涉及的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工作，按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二）鼓励创新示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域推广的原则，鼓励各地创新探索。探索实践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担当有为。

（三）强化监督问效。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加大项目批后监管和执法监察力度。对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工作好、成效突出的地区，在政策激励、资源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日期至2028年3月15日止。物流仓储用地综合整治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加快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5日

附件

宁波市加快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完成期限 |
|----|------------|---|---|-------------------|
| 1 | 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 | 科学划定“两区两线”，规划期末全市工业用地总量约490平方公里，纳入工业区块控制线约390平方公里。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 2025年 第一季度 |
| 2 | | 编制战略产业园产业规划。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3 | 强化控制线管控 | 制定实施市控制线管理办法。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 2025年 第一季度 |
| 4 | | 控制线内预留不少于10%的新增空间用于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工业企业调产安置。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 2025年 第一季度 |
| 5 | 分类实施工业用地整治 | 优先支持控制线内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实施改造提升；控制线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按规划要求实施更新转型（含符合规划的“工改工”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原则上实施腾挪入园，对确实难以腾挪的工业企业，允许其在确保保留改造后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原地保留，具体按控制线管理办法执行。 |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6 | 鼓励工业用地增容提质 | 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增地技改及新改扩建工业项目。 |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 | | 编制“工业上楼”建筑设计技术导则。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战略产业园产业规划编制完成后半年内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完成期限 |
|----|-------------|--|-------------------------------------|-----------|
| 8 |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 单宗用地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混合产业用地在详细规划中确定主导功能及混合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在地块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混合比例、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用途的，不得混合利用。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9 | 探索联合拿地联合建设 | 制定企业联合拿地联合建设指导意见。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税务局 | 2025年第一季度 |
| 10 | 统筹实施异地调产安置 | 推行异地安置、小微企业园调产安置、联建安置等实物安置方式，探索房票安置方式。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11 | | 优化完善工业用地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政策措施。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2025年第一季度 |
| 12 | 保障小微企业生产场所 | 新建的小微企业园，制造类小微企业的数量和面积占比原则上均不低于70%。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 每年年底 |
| 13 | 合理解决企业过渡空间 | 支持各地通过多种方式筹建工业产业用房。支持企业盘活和改造提升自有低效物业。规范小微企业园项目管理，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14 | 完善工业“标准地”机制 | 修订《宁波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载明“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以及可新增未达产复核前不得转让或者政府优先回购条件等条款。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 2025年第一季度 |
| 15 | | 用地面积300亩以上的工业项目，各地建立项目联审制度论证其用地规模合理性。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2025年第一季度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完成期限 |
|----|-------------|---|--|-----------|
| 16 | 深化工业“标准地”改革 | 探索“保函模式”，将银行保函制度引入“标准地”项目。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2025年第一季度 |
| 17 | | 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拍卖项目和已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工业项目，可参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标准执行。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18 |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其中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30年，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19 | | 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允许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 |
| 20 | | 探索建立可选空间资源库，搭建一站式看地、选地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 |
| 21 | | 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公开出让（租赁），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论证后可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其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实施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供应。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局 | |
| 22 | | 探索产业用地“限地价、竞贡献”“配建产业用房无偿移交”出让方式改革。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 |
| 23 | |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 |
| 24 | 强化项目履约达产监管 | 制定工业项目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共同牵头 | 2025年第一季度 |
| 25 | | 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投产达产验收监管流程。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2025年第一季度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完成期限 |
|----|------------|---|-----------------------------------|-----------|
| 26 | 规范工业用地司法处置 | 完善属地政府和司法机关联动机制，司法机关在发布处置公告征求书面意见时，发改、经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及投资建设协议监管单位主动告知意见，落实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有关要求。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27 | | 对2013年10月1日前形成、根据工业用地综合整治方案需要拆除的违法建筑，鼓励积极落实拆除措施，腾挪低效用地空间，引导其进入小微企业园集聚发展。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8 |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 对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之间，且已经行政处罚并符合规划、具有保留利用价值的现状建筑，在取得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成果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可带建筑物出让或租赁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建筑物价值按规定评估后确定。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 持续推进 |
| 29 |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复垦 | 低效工业用地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指标用于工业区块控制线内工业项目建新，市给予5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每年年底 |
| 30 | | 部分低效工业用地可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用于与林草修复类项目配套的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生态产业开发，也可复垦为耕地、林地等生态用地。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31 | 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整治 | 引导培育各类企业参与“工改工”，成为低效工业用地（产业）升级改造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主体。 | 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 | 持续推进 |
| 32 | | 探索产业项目“先租后售”机制，企业竞得工业土地使用权后建成的厂房，可先行租赁并同步商定后续购买价格和须达到的投资、税收强度等购买条件，符合要求后按原先商定的价格售卖给工业企业。 | 市国资委 | 2025年第一季度 |
| 33 | | 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机制。 | 市国资委 | 2025年第一季度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完成期限 |
|----|--------------|---|-------------------------------|-----------|
| 34 | 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 最大力度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降准降息等利好政策，加快谋划推进一批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宁波金融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35 | |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比例。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每年年初 |
| 36 | | 对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40%以上的，各地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2025年第一季度 |
| 37 | |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示范片区涉及的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工作，按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宁波金融监管局、宁波市税务局 | 持续推进 |

备注：1.本实施意见所称投资建设协议，包括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投资建设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等与土地出让合同同步签订的各类投资建设协议。
2.本实施意见中，累计完成目标值以2024年至2027年数据计算。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洪涛、叶枝利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4）4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洪涛任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叶枝利的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超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4）4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超任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孝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4）4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孝昶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章建雷任宁波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裘骥任宁波市综合枢纽建设中心副主任（兼）。

免去刘春萍的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谷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5〕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谷霞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职务；

潘海洋任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汤宇皓任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义廉任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早挺、翁雪莲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5〕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早挺任宁波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翁雪莲的宁波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8-2024-0002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自备水源用户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甬水排（2024）5号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发改局（经发局）、相关自备水源用户：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宁波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综〔2021〕376号）和《关于征收宁波市中心城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甬水利〔202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对象

凡在宁波市中心城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高新区）范围内，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且向市政污水管网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市政污水管网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市政污水管网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按1.00元/吨的标准收取。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按1.80元/吨的标准收取，其中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的印染、电镀、纸浆、皮革和制药等五大行业的工业企业按2.60元/吨收取。今后如发展改革等部门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计量方式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即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用水量按以下方式核定：

(一) 用水户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二)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市水利局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三) 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需要明确的几种情形

(一) 建设施工

建设施工排水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对建设施工排水进行利用、自行转运处理或经处理达标后直排环境或经雨水管网排入河道的,且未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在征收调查时需要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等相关证明资料。

(二) 商品混凝土生产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废水(污水)未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在征收调查时需要相关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 大量蒸腾蒸发

自备水用于大量蒸腾(含农田灌溉、绿化浇灌等)、蒸发(含发电、热电、热力等),且能提供明晰的给排水管路走向图证明未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四) 船舶用水

自备水源用于码头经营中船舶压舱用水的部分,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船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船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按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的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五) 其他情形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排水管线走向图纸等资料证明生产用水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含冷却循环用水、锅炉蒸汽用水等),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五、征收及缴库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属于市级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执收单位宁波市水利局。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利局委托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

征收。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组织排水管理部门到现场检查确认污水是否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符合条件的同步办理排水许可证。

委托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按非税收入收缴规定缴入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区财政局对结算申请进行审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季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报宁波市水利局。

六、其他

（一）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收费政策，确保污水处理费按时上缴。

（二）本通知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三）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此前宁波市中心城区有关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奉化区、前湾新区和县（市）可参照执行。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6-2024-000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宁波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3号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房产市场管理中心，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地产经纪市场服务与管理水平，推进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

作，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宁波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甬建发〔2017〕2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7日

宁波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经纪市场服务与管理，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1号）、《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机构，包括总部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加盟机构和一般经纪机构。

第四条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的指导监管工作，具体由市房产市场管理中心承担。

区（县、市）、开发园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总部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加盟机构和一般经纪机构应当独立备案，取得备案证书。

第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机构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申报从业人员信息。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水平之一：

- （一）取得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以下简称“经纪人证”）；
- （二）取得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以下简称“协理证”）；
- （三）通过宁波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业务技能测试。

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房地产经纪服务”等字样；

（三）持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专业水平证明的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不少于三人，其中总部经纪机构需持有经纪人证的房地产从业人员不少于一人或者持助理证的不少于两人；

（四）开展新建商品房代理销售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参照总部经纪机构备案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所需资料：

（一）宁波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报表原件；

（二）营业执照电子证照（系统无法获取时，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证明（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或经纪人协理应提供全国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从业登记证书）；

（五）总部机构出具的加盟关系证明或加盟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仅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为加盟机构时需要提供）。

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备案后7日内，组织从业人员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实名登记后应及时为从业人员申领《浙江省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工作牌》。

第十一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办结后及时核发备案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样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纸质和电子备案证书上应有可查询或展示证书是否有效的信息。纸质备案证书由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出具。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开展经纪机构备案信息确认工作。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期完成备案信息确认或不满足第八条备案条件，备案证书失效。

第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注销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房地产经纪机构实际已不再开展房地产经纪服务且未在规定期间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失效状态超过30日的，由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注销该机构的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完成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取得宁波市房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使用权限。

第十七条 备案证书不得涂改、出租或租用、出借或借用。遗失纸质备案证书的，应向出具备案证书的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进行备案的，由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约谈经纪机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记入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档案，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对其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的；违反第十五条，发生信息变更未进行备案变更的；以及第十七条，备案证书弄虚作假的，由房地产经纪管理部门约谈经纪机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记入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档案，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存量备案证书的更换。

市政府2024年12月份政务记事

3日 市长汤飞帆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

2-4日 吉林省梅河新区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与梅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梅河口市委书记朱欢座谈交流。汤飞帆、赵海滨、徐强参加相关活动。

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宁波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举行现场学习会，专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并讲话，市长汤飞帆参加。

同日 市长汤飞帆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举措，部署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

13日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并讲话。市长汤飞帆传达李强总理在会上的总结讲话要求。

16日 市长汤飞帆与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代表座谈，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19日 市长汤飞帆会见日本益田市市长山本浩章一行。叶苗参加。

同日 受市长汤飞帆委托，常务副市长赵海滨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老干部、市咨询委领导意见建议。

20日 2024年干部“知行学堂”专项培训集中授课辅导暨结业式举行。市长汤飞帆出席并讲话。

23日 衢州市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与衢州市委书记高屹座谈交流。汤飞帆、李关定、王顺大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汤飞帆会见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长一行。

同日 市长汤飞帆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今年经济收官工作和明

年一季度开局等工作。

25日 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汤飞帆传达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专题学习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汤飞帆出席，赵海滨、李关定作书面交流。

27日 市咨询委第三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并讲话。市长汤飞帆主持。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汤飞帆出席并讲话。赵海滨、徐岩、李关定、杨勇、王顺大、徐强及叶苗出席。

同日 市长汤飞帆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同日 市长汤飞帆会见地平线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余凯一行。李关定参加。

31日 市长汤飞帆走访慰问金融机构干部职工。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024年12月份发文目录

- | | |
|---------------|---|
| 甬政发〔2024〕84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王良辉等记（追记）二等功的批复 |
| 甬政发〔2024〕85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批复 |
| 甬政发〔2024〕86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甬政发〔2024〕87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滚装一期西侧地块）的批复 |
| 甬政发〔2024〕88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保护单位的通知 |
| 甬政发〔2024〕89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
| 甬政办发〔2024〕51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甬政办发〔2024〕53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甬政干〔2024〕44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洪涛、叶枝利职务任免的通知 |
| 甬政干〔2024〕45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吴超任职的通知 |
| 甬政干〔2024〕46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孝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发行和网上发布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市乡镇、街道、各行政村和社区，市、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及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 | |
|-----------|--------------------|
|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 |
| 宁波图书馆 |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
| 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 （海曙区气象路58号） |
| 海曙区图书馆 | （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
| 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 （江北区白沙路1号） |
| 江北区图书馆 | （江北区丽江西路77号） |
| 镇海区政务服务中心 |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
| 镇海区图书馆 |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802号） |
| 北仑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 |
| 北仑区图书馆 |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
| 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
| 鄞州区图书馆 |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
| 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
| 奉化区图书馆 | （奉化区大成路2号4号楼奉化图书馆） |
| 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 |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
| 余姚市图书馆 |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
| 慈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
| 慈溪市图书馆 |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
| 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
| 宁海县图书馆 | （宁海县桃源北路9号柔石公园内） |
| 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 （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 |
| 象山县图书馆 |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

如需阅读电子版政府公报，可以登录宁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ningbo.gov.cn/>）“政府公报”专栏，也可以扫描公报封底下方的二维码，还可以关注“宁波政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甬派”APP查阅掌上版政府公报。

F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